

#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石农发〔2024〕58号

##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石泉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 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城关、池河、中池、两河、后柳、喜河、熨斗、云雾山、曾溪镇  
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计划的  
通知》(安农计财[2024]31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《石泉县 2024  
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  
实。



# 石泉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

根据中、省、市《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安农计财[2024]3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，现结合我县生产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支持县域内种养设施受灾后重建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本次农业防灾减灾与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救灾，支持各镇组织对强降雨引发的农作物、畜牧业、渔业洪涝灾害开展生产救灾。

## 三、资金筹措使用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安农计财[2024]31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220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与水利救灾资金 110 万元，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110 万元）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。依据全县产业发展实际，结合各镇灾情上报和在“应急灾害系统”录入的灾情统计情况，将 220 万元资金全部分配到镇（《石泉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表》详

见：附件 1，饶峰、迎丰镇已落实农业抗旱抗涝救灾资金，本次不在安排），由各镇统筹用于辖区内农业生产救灾。

**（三）使用范围。农作物方面。**以在田秋粮为重点，兼顾蔬菜、水果等经济作物，主要对受涝灾害地区灌溉、施肥、农田抽排水、改种、补种、“一喷多促”、病虫害防治和设施修复等恢复生产必要环节予以补助；**畜牧渔业方面。**重点对受灾圈舍、鱼塘的修复，补栏、补苗、无害化处理等恢复正常生产必要措施进行补助。

**（四）兑付时限。**各镇务必于 10 月上旬前将资金全部兑付到位，同时上报《石泉县 XXX 镇 2024 年农业抗洪救灾补助发放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包含灾后恢复重建完成的具体任务量、资金兑付情况及资金使用效果等）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镇结合实际情况，将救助资金分解下达，制定具体生产救灾方案，确保资金及时用于农业生产救灾。镇村承担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，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，做好救灾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合法性负责。

**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**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文件要求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和滞留；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；对违反规定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县财政局充分运用资金监督管理平台，加强资金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、纠正问题。各镇要在资

金兑付到位后，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支持内容，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管理。

**（三）开展技术指导。**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技术力量，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。各镇也要组织镇域内的技术力量，通过微信工作群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宣传，指导各生产主体灾后生产能力有序恢复。

**（四）健全补贴档案。**各镇根据实际情况，将资金支持内容、工程实施方案、补助对象、补助金额、采购票据等印证资料留存备查，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同时将印证资料复印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存档，并于10月12日前上报《石泉县XXX镇2024年农业抗洪救灾补助发放汇总表》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如实反馈资金使用的效果。

联系人：张娅丽      手机号码：18740653784

附件：1. 《石泉县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表》

2. 《石泉县XXX镇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发放汇总表》